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相　對　人　蔡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出售共有物領取處分價金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103年4月15日出境、並於105年5月12日為遷出登記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自103年4月15日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；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戶籍地址，據相對人胞妹表示相對人目前人在美國，並未實際居住於該戶籍址，此有該分局回函附卷可稽。據此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